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	1,300,000	2.69%	0.14%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7月27日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319,310	5.13%	47,019,300	97.31%	4.9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9,953万元,同比增长约157%。

●预计2021年半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507万元,同比增长约5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9,953万元,同比增长约157%。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507万元,同比增长约51%。

3、预计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925万元,同比增长约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87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4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93.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厂区全面投入运营,积极推进新兴业务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受益于条码镜头及机器视觉客户新品量产、疫情下物流行业过程管控要求增加,以及公司近年积极把握自动驾驶、激光雷达、机器视觉领域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元组件业务中的条码扫描及机器视觉镜头、车载光学、激光雷达光学部件收入快速增长,光学显微镜业务较去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位于宁波高新区明珠路厂区用地的收储补偿款的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以上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税后净利润约8,000万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0万元—4,690万元,同比增加40%至50%。

2.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955万元—4,238万元,同比增加40%至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0万元—4,690万元,同比增加40%至50%。

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955万元—4,238万元,同比增加40%至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82,941.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54,756.21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年同期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虽较早复工复产,但上游行业自二季度才逐渐恢复正常运转,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本预告期内,受益于国内景观照明市场回暖、重大项目开工等外部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紧抓市场机遇,聚焦“绿色照明+智慧城市”,进一步融入新基建和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在手订单充裕。同时,进一步优化企业运营效率,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预计约110万元。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预告期内分别取得杨浦区财政拨付的科技专项资金442.4万元、15.2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64,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锋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0	99.9400	2,400	0.0600	0	0.0000

关联股东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建鸣、孙凯君、孙建文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4,000,200	99.9400	2,400	0.06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通过。

2、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建鸣、孙凯君、孙建文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段启广先生的辞职报告。段启广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段启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启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段启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段启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请见2021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21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尚有董事席位空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提名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生,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产业部副主任、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杨新先生目前担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卫士通公司股份。

汪再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四川天奥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总会计师。

汪再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汪再军先生目前担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未持有卫士通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卫士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4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7日, 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杨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汪再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议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2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杨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汪再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86169

邮箱:westone_dm1@163.com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 “卫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杨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汪再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职工监事李林先生的书面辞呈。李林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林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张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职工监事简历

张弛,男,汉族,1985年7月生,云南通海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6月参加工作,政工师。历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分矿团委书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该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9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对一心堂药业 (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四川”)进行增资,并同意一心堂四川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7日,一心堂四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ACKRHJ2M

名　　称: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政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中草药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07.64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1.2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8.7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2.54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与上海申能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凤台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台协鑫”)向上海申能申请的本金为3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上海申能基于与凤台协鑫自2021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凤台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250万元人民币。

2、2021年7月5日,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连云港协鑫”)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赣榆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该债务由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金控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连云港金控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就连云港金控担保在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为连云港协鑫提供保证担保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2021年7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7月7日至 2022年7月7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最高额债权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相应费用内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4、2021年7月26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天”)向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广州蓝天在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355.96	9.84%	11,632.89	2.0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9,000.00	5.06%	24,087.89	4.21%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629,475.28	284.48%	1,113,515.46	194.4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14,831.24	299.39%	1,149,236.24	200.6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9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